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毛世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毛世斌

项目负责人：程德刚

填表人：程德刚

建设单位：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20002315

传真：/

邮编：301699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
陈路 68 号

编制单位：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20002315

传真：/

邮编：301699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
陈路 6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口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口技改口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 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清洗铝模板 3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铝模板 3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01-0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并实施);</p> <p>(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2)《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p> <p>(13)《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p> <p>(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版);</p> <p>(15)《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p> <p>(16)《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三);</p> <p>(17)《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2003 年 7 月 29 日修订, 2003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18)《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1999 年 12 月 15 日修订并实施);</p> <p>(19)《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膜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编制)</p> <p>(20)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膜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津静审投[2021]54 号);</p> <p>(21)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验收项目有关的基础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1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排放浓度	6~9	500	300	45	400	8	70	1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 68 号，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的企业。该公司租赁权属于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带钢、盘条的表面处理加工。该公司现有环保手续齐全，当前正常生产。该公司与 2020 年 12 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21]54 号）（详见附件 1）。该公司实际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空置厂房内，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年清洗铝模板 3 万吨。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 68 号，租赁权属于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时厂房均已建成（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2）。根据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详见附件 3）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6°56'57.912”，N38°51'6.471”。厂区东侧隔静陈路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西侧邻允泰橡塑（天津）有限公司，南侧邻天津鑫胜宏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邻天津发聚德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简况见附图 2、附图 3。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办公。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 2000m²。本项目建筑组成见表 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3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构筑物

序号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厂房高度 (m)	备注	与本项目依托关系
1	生产车间	4800	4800	一层	9.6	现有,包括本项目车间面积	依托
2	办公楼	200	700	三层	10	现有	依托
3	门卫	10	10	一层	3	现有	依托
4	危废暂存间	60	60	一层	5	现有	依托
5	污水处理站	130	130	——	——	现有	依托
合计		5200	5700	——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铝模板清洗区	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放置 12 个清洗槽，主要用于铝模板、铝支撑的清洗。	生产车间内西侧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贮存。	生产车间内西侧
	原料存放区	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贮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楼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办公楼，为三层建筑，建筑高度 10m，建筑面积 700m ² 。	厂区东侧
	门卫	依托厂区内已建成门卫室，建筑面积 10m ² ，单层砖混结构，主要用于门卫、接待。	厂区东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天津市静海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排水	生产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排污口 DW001 汇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由陈官屯供电站供给，依托厂区内现有的 1 台 160kVA 变压器和 1 台 630kVA 变压器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	/
	供暖制冷	车间不设置采暖和降温设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加热工序，办公楼冬季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现有的一套处理规模为 60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曝气调节+pH 调节+净水+沉淀，处理后水质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后，经厂区现有排污口汇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噪声处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
	一般废物厂区内暂存区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7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及其修改单。	/
	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区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60m ² ，用于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污泥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排污口规范化	按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环保监[2002]71 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津环环保监测[2007]57	/

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进行标志牌、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孔等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

经现场勘察对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5。

表 5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清洗铝模板 3 万吨	年清洗铝模板 3 万吨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放置 12 个清洗槽，主要用于铝模板、铝支撑的清洗。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放置 6 个清洗槽，主要用于铝模板、铝支撑的清洗。	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贮存。	与环评一致
	原料存放区	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贮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天津市静海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产废水通过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排污口 DW001 汇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陈官屯供电站供给，依托厂区内现有的 1 台 160kVA 变压器和 1 台 630kVA 变压器提供，年新增用电量 5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车间不设置采暖和降温设施，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加热工序，办公楼冬季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现有的一套处理规模为 60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曝气调节+pH 调节+净水+沉淀，处理后水质达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	与环评一致

	理, 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后, 经厂区现有排污口汇入园区排水管网, 最终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理, 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后, 经厂区现有排污口汇入园区排水管网, 最终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及其修改单; 废机油、污泥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4.1)“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及其修改单; 废机油、污泥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按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 进行标志牌、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孔等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按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 进行标志牌、监测平台、废气采样孔等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表 6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规格
1	铁制清洗槽	12个(9用3备, 其中3个水洗槽、6个清洗剂槽)	6个(其中2个洗槽、4个清洗剂槽)	少1个水洗槽, 2个清洗剂槽	6m×1.5m×1.5m
2	天车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10t
3	高压水枪	4台	4台	与环评一致	200kg
4	涂油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
5	清灰机	2台	2台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设计阶段和实际消耗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	----	--------	------	------

1	铝支撑	12500t/a	12500t/a	与环评一致
2	铝模板	17500t/a	17500t/a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清洗剂	900t/a	900t/a	与环评一致
4	机油	10t/a	10t/a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天津市静海区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2000m³/a。

①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由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水提供，主要有高压水枪冲洗水和清洗槽更换水（水泥清洗剂由厂家调配，不在本项目厂区内调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高压水枪用水量为 5m³/d（1500m³/a），水洗槽每个月更换一次水，每个水洗槽更换水量为 10t/次，共有 2 个水洗槽，则每月水洗槽更换水量为 20t/月（200m³/a）。则生产用水量为 1700m³/a。

②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用水定额取值规定，生活用水按 50L/d·人，本项目新增员工为 20 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年工作日 300d，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

(2)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雨水管网。本项目排水主要包括高压水枪冲洗水、清洗槽更换水、清洗废液及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一座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0m³/d，现有工程处理水量为 28.428m³/d，处理工艺采用“曝气调节+pH 调节+净水+沉淀”。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槽每月更换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现有工程。本项目实际新增 6 个清洗槽，每 3 天对一个清洗槽内的废水进行更换处理，清洗槽内废水依次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进行处理。生产废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20% 损耗，4 个清洗剂槽产生废液量为 32m³/月，2 个水洗槽产生废水量为 16m³/月，以及高压水枪冲洗废水（生产废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算，产生量为 4m³/d），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4m³/d（1920m³/a）。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本项目水洗槽补充用水和高压水枪冲洗水。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产污系数按照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270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S、NH₃-N、总磷、总氮、石油类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至厂区污水总排口，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最终

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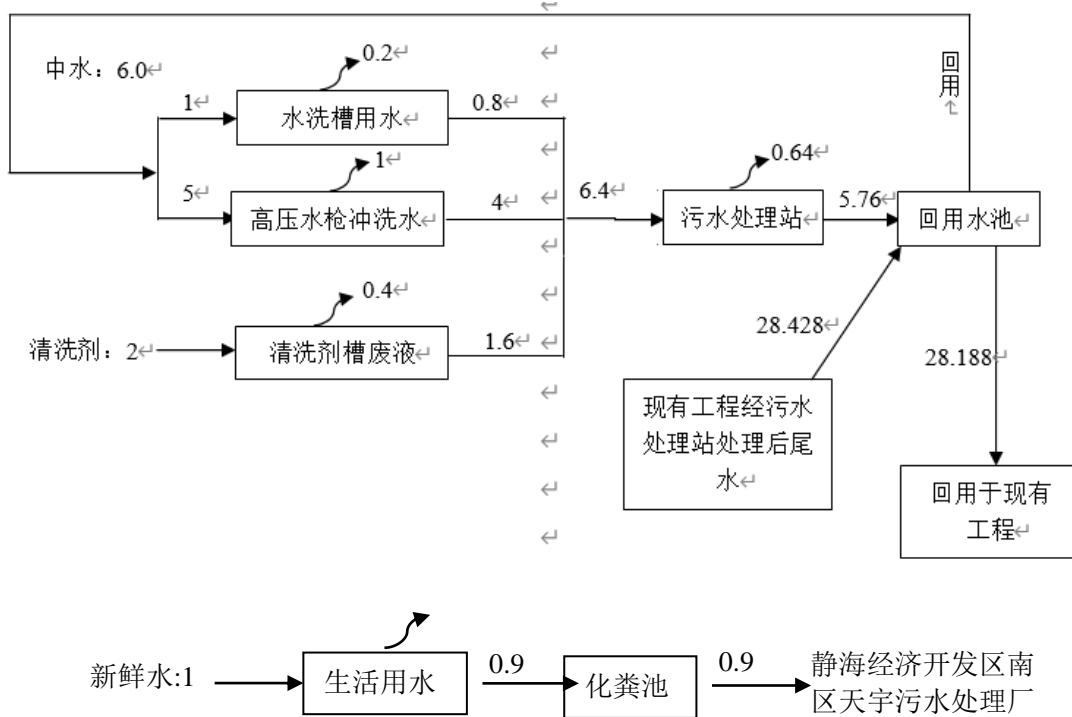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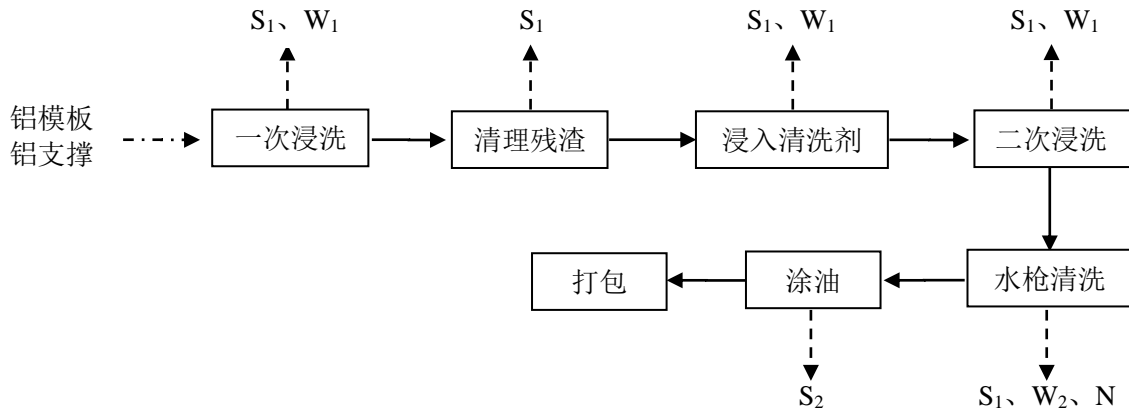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序产污环节示意图

W1: 清洗槽更换废水; W2: 高压水枪冲洗废水;

S1: 水泥残渣; S2: 废机油;

N: 设备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进场

各建筑工地拆除的铝模板和铝支撑由汽运货车统一运送至本项目厂区内，由天车卸货、人工搬运的方式存放于车间西侧的原料区。

(2) 清洗剂槽浸洗

对外来的铝模板、铝支撑进行一次水洗操作，浸洗时间为 3min，主要是清除模板表面灰尘并且使模板变得潮湿利于进行下一步处理，随后由天车运至工位，人工使用清灰机清除模板表面的大块水泥砌块、残渣。由于模板表面潮湿，且清除的主要是一些大块的残渣和砌块，产生的残渣粒径和质量较大，不会有粉尘在空气中逸散。

项目设置 6 个清洗槽，其中 4 个为清洗剂槽，2 个为水洗槽（水洗槽 1 个用作一次浸洗，1 个用作二次浸洗），清洗槽为铁制结构，各槽体内部均做防渗、防腐处理且地上架空，下设托盘，地面涂刷防渗涂层。清洗剂槽中为水泥清洗剂，利用其特性，可以和水泥中的水化氧化钙形成可溶性的有机钙盐，从而腐蚀模具表面残留的水泥，达到清洗效果，此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模板上去除的水泥、水泥沉淀于池底，每月更换清洗液时同步清理。模板由天车放入清洗剂槽，每块模板浸泡时间 10min。

由清洗剂槽浸泡后模板由天车转送至清洗水槽进行二次浸洗，经过水泥清洗剂浸泡后的模板，表面水泥残渣基本完全溶解，顽固的残渣也会软化，二次浸洗的目的是为了清除模板表面的水泥残渣和水泥清洗剂，二次浸洗时间为 2min。

(3) 高压水枪清洗

完成浸洗与漂洗的铝模板/支撑，使用天车从清洗水池中取出，统一防置在高压水枪冲洗工位处，由人工用高压水枪清洗模板表面，将浸泡软化后的水泥进一步去除。工位下方设置收集水槽，冲洗废水经水槽侧方管道引流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由于为湿操作，故不再考虑水枪冲刷时产生的粉尘。

(4) 晾干涂油

将清洗干净的铝模板/支撑统一放置在冲洗工位西侧进行自然晾干，晾干位下方设置收集水槽，水槽侧方管道引流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待模板自然晾干后，使用涂油机在模板表面涂上机油，打包即为成品。该工序机油使用量较小，在常温状态下涂油，机油自然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极小，影响轻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水洗槽用水、高压水枪冲洗用水循环使用，大部分消耗，小部分最终连同废切削液一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员工日常盥洗、冲厕废水，排放量为 270m³/a，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静海经济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

由于本项目租赁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与其他公司共用排水系统，故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清洗剂为一种新型近中性环保水泥清洗剂（MSDS 见附件），主要成分为有机酸，有机酸具有较为温和的酸性特征，可以和水泥中的水化氧化钙形成可溶性的有机钙盐，从而将模板上附着的水泥溶解掉，达到清除模板上附着粘结水泥的目的，浸洗过程为常温浸洗，无加热工序，浸洗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使用清灰机时，由于模板表面潮湿，且清除的主要是一些大块的残渣和砌块，产生的残渣粒径和质量较大，不会有粉尘在空气中逸散。涂油过程在常温状态下操作，机油使用量较小，机油自然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极小，影响轻微。

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高压水枪、清灰机、天车装卸货时产生的噪声。

表 8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噪声源强 dB(A)	位置	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	高压水枪	4	70	生产车间	墙体隔声
	天车装卸货	4	75		
	清灰机	2	7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水泥残渣主要为清洗槽底残渣、清灰机清理残渣，产生量约为 10t/a，清洗剂包装桶产生量为 10t/a，危险废物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5t/a，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10t/a。各项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9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性质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污环节	处置去向
1	水泥残渣	10	一般固废	/		生产过程	由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清运
2	生活垃圾	3				员工生活	
3	清洗剂包装桶	10				装盛水泥清洗剂	由厂家回收
4	废机油	0.01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涂油工序、设备维护、维修	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5	含油棉纱手套	0.0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处理，且各危险废物均置于桶内暂存，可满足防渗、防溢流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3 固体废物暂存现场情况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天津市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标示牌，废水排放口规范化依托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见下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图 4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图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 1.67%。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详见下表。

表 10 建设项目的环保投资项目和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1	废水处理设施	1
2	噪声处理设施	1
3	固废收集暂存设施	1
4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费用	2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的企业。该公司租赁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 68 号，权属于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带钢、盘条的表面处理加工，该企业现有环保手续齐全，当前正常生产。

随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该公司计划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空置厂房内，增建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使用厂区内空置租赁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年清洗铝模板 3 万吨。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投产。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所列项目，并且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禁止准入类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满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发改区域[2013]330 号）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天津市产业政策。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已下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备案的通知》（津静审投函（2020）268 号），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天津市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布局合理性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 68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 116°56'57.912"E, 38°51'6.471"N，厂区四至情况如下：厂区东侧隔静陈路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西侧邻允泰橡塑（天津）有限公司，南侧邻天津鑫胜宏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邻天津发聚德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如下：项目东侧为现有工程厂房，南侧为天津鑫胜宏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锅炉房，北侧为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本项目在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建设过程中不涉及

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可知，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静海区双塘镇政府于 2008 年委托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静海县高档金属加工制造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静海县环保局于 2008 年 10 月对该工业区委委托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进行了审查[文件号：静环管字（2008）112 号]，静海县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0 月对该工业区进行了批复[文件号：静海政批[2008]74 号文件]。2009 年 5 月 16 日，静海县人民政府召开第 31 次县长办公室会议，将静海县高档金属加工制造工业区更名为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园区主导产业为五金制品生产加工产业、五金机械设备生产加工产业、自行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家具、包装、印刷产业、电镀、涂装等表面处理产业、高新技术、商贸物流及服务产业等。本项目为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项目，符合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的产业功能定位及园区总体规划。

4、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静海区大气污染物中该地区基本大气污染物中仅 SO₂、NO₂ 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PM_{2.5}、PM₁₀ 年均值均超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四侧场界昼间噪声可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建设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可行性

5.1 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成分为混合酸，清洗过程为常温清洗，无加热工序，通过清洗剂的理化性质可知，清洗过程中清洗剂不会挥发，无酸雾产生；使用清灰机清理模板表面灰尘时粉尘粒径和质量较大，不会在空气中逸散，在清灰工序周围 5m 范围内会快速沉降，生产过程中及时对地面粉尘进行清理。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5.2 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清洗槽更换水、高压水枪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中相应标准限值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汇集至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5.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水泥残渣和生活垃圾由城管委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5 土壤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本次土壤环境调查及评价工作,在项目采取报告中提出的防控、监控等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小,在强化管理、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

5.6 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以及产生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贮存在原料区内,废机油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机油及废机油存储量较小,一般不会发生火灾、爆炸。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后,项目风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将降低;一旦发生泄漏现场人员应采取的应急措施,防治进一步泄漏,同时配备相应风险应急设施器材。通过上述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81t/a、氨氮 0.008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666t/a、氨氮 0.057t/a、总磷 0.0044t/a、总氮 0.089t/a;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次需要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为:COD0.135t/a、氨氮 0.012t/a。建议将上述污染物排放情况作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总量控制指标的

参考依据。

7、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到排放口规范化。

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的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处理后汇集至厂区总排口，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在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以及废机油，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对策与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强化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注意在生产的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减少环境污染。

②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③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维修，应做好定期清理、检查工作。

④本项目应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静审投[2021]54号，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代码：2020-120118-33-03-004308

津静审投〔2021〕54号

关于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初审意见》（津静环发〔2021〕002号）、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68号，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清洗铝模板3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营运期清洗槽更换废液、清洗槽更换水、高压水枪冲洗废水应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营运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清洗剂包装桶应由厂家回收；水泥残渣、生活垃圾等应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4.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监[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5.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35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2t/a、总氮 0.019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营运期清洗槽更换废液、清洗槽更换水，高压水枪冲洗废水应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面纱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清洗剂包装桶应由厂家回收；水泥残渣、生活垃圾等应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做好污染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总量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135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2t/a、氨氮 0.019t/a。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设计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执行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技术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2 废水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0.1 (无量纲)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表 13 噪声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14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仪 HYJC-01-0036	已检定
废水	pH 值	pH 计 HYJC-02-0021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2-0008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2-0008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HYJC-02-0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02-0013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2-0008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SD ₁ -01	已检定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HYJC-02-0012 溶解氧测定仪 HYJC-02-0045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HYJC-02-0007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试（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15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2 周期 4 次/周期

2、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16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点	4 个	等效声级	2 周期 昼间 2 次/周期

3、固体废物验收内容

表 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性质	污染物种类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水泥残渣	生产过程	由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清洗剂包装桶	装盛水泥清洗剂	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涂油工序、设备维护、 维修	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 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负责处置
	含油面纱手套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总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市正大盛鑫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01 日~02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18。该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表 1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清洗量	日清洗量	2021 年 4 月 01 日	2021 年 4 月 02 日	
建筑用铝模板	30000 吨	100 吨	95 万件	95 万件	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如表 19 所示。

表 19 厂区总排放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项目	2021.4.01				2019.4.02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25	7.19	7.28	7.26	7.18	7.16	7.21	7.23	6-9
悬浮物	34	33	31	28	30	29	26	34	≤400
COD _{Cr}	136	141	127	141	126	135	135	133	≤500
氨氮	5.13	5.09	5.08	5.16	4.95	4.92	4.88	4.90	≤45
总磷	0.57	0.58	0.56	0.59	0.62	0.61	0.60	0.63	≤8
总氮	8.75	8.59	8.68	8.65	8.95	8.92	9.01	8.86	≤70
BOD ₅	51.5	52.8	47.3	49.9	46.1	58.3	58.7	52.9	≤300
石油类	0.45	0.45	0.49	0.49	0.52	0.51	0.50	0.51	≤15

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中检测数据，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单位
东厂界▲1	2021.4.01	昼间第一次	设备	59	Leq (dB (A))
南厂界▲2			设备	57	
西厂界▲3			设备	58	
北厂界▲4			设备	58	
东厂界▲1	2021.4.01	昼间第二次	设备	58	Leq (dB (A))
南厂界▲2			设备	57	
西厂界▲3			设备	57	
北厂界▲4			设备	59	
东厂界▲1	2021.4.02	昼间第一次	设备	57	Leq (dB (A))
南厂界▲2			设备	58	
西厂界▲3			设备	59	
北厂界▲4			设备	57	
东厂界▲1	2021.4.02	昼间第二次	设备	58	Leq (dB (A))
南厂界▲2			设备	57	
西厂界▲3			设备	57	
北厂界▲4			设备	56	

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中检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值为 59dB (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现阶段实际产生量及预测产生量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性质	污染物种类	实际产生量 (t/d)	预计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水泥残渣	0.03	10	分类收集暂存	由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清运
	生活垃圾	0.01	3		由厂家回收处置
	清洗剂包装桶	暂未产生	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未产生	0.01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含油棉纱手套	暂未产生	0.05		
	污水处理站污泥	0.03	10		

根据上表中分析,本阶段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23t/a、氨氮 0.0015t/a、总磷 0.00002 t/a、总氮 0.0027 t/a。满足《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135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2 t/a、总氮 0.019t/a。

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5.1 环保管理机构

(1)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总负责，下辖生产部、销售部、行政部、采购部分管负责。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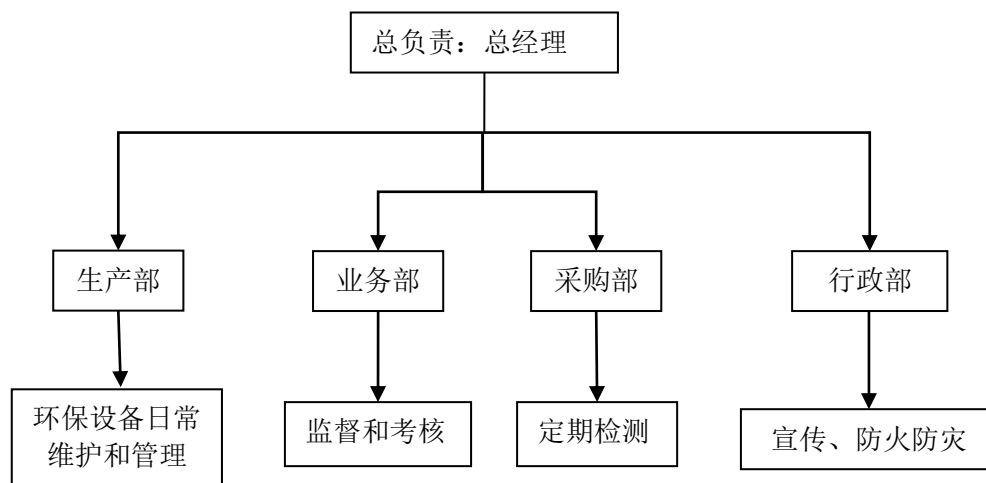


图 5 环保管理机构图

(2) 环境管理组织机职责

表 2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职责

分类	职责
总经理	(1) 为环境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环境管理工作 (2) 指挥和组织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批准向上级主管部门、外部相关部门报告
行政部	(1) 负责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2) 负责外来环境管理人员的接应 (3) 负责环境相关的信息收集、汇总，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4) 负责下达总经理的指令和安排，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组织和进行 (5) 负责部门之间的协调、信息沟通工作；必要时代表总经理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采购部	(1) 负责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及实施 (2) 负责协助有资质检测单位或环保部门的监测工作 (3) 负责现场对外监测部门的协调、协助工作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 (5) 负责环境风险应急工作的制定及执行 (6) 负责环保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生产部	(1) 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 负责危废、一般废物的产生转移管理工作 (3) 负责台账管理工作 (4) 负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
业务部	负责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6.2、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厂内的环境要求，确定应遵守的相应法律法规，识别其主要环境因素，建立并实施一套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使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包括废水、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环评报告中制定监测计划，本次验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实际情况，提出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环境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次/季度
噪声	噪声	厂界四周（4个点）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固废	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处理、处置情况； 落实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去向、运输等情况的核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 68 号，是一家从事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的企业。该公司租赁权属于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带钢、盘条的表面处理加工。该公司现有环保手续齐全，当前正常生产。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21]54 号）。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能达年清洗铝模板 3 万吨。

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对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本项目铝膜板清洗工序年运行 300 天，不涉及夜间生产。

2、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截留沉淀后，最终排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对废水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3、噪声验收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高压水枪、清灰机、天车装卸货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70dB(A)~75dB(A)。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已采取噪声防护措施。

本次对项目南侧、西侧、东侧、北侧厂界噪声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 2 频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的一般固废包括水泥残渣、清洗剂包装桶和生活垃圾。水泥残渣主要为清洗槽槽底残渣、清灰机清理残渣。其中水泥残渣和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清运；清洗剂包装桶由厂家回收，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含油面纱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根据《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津环保监理[2007]57号）的要求，落实了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污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了警告标识牌。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总氮**。经核算，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7、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噪声、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8、建议

- (1) 做好危废暂存间管理和防火防灾工作。
- (2) 随时关注环保政策更新情况，根据最新环保政策对环保设备、检测计划等进行调整。



天津市民政局 联合编制
天津市测绘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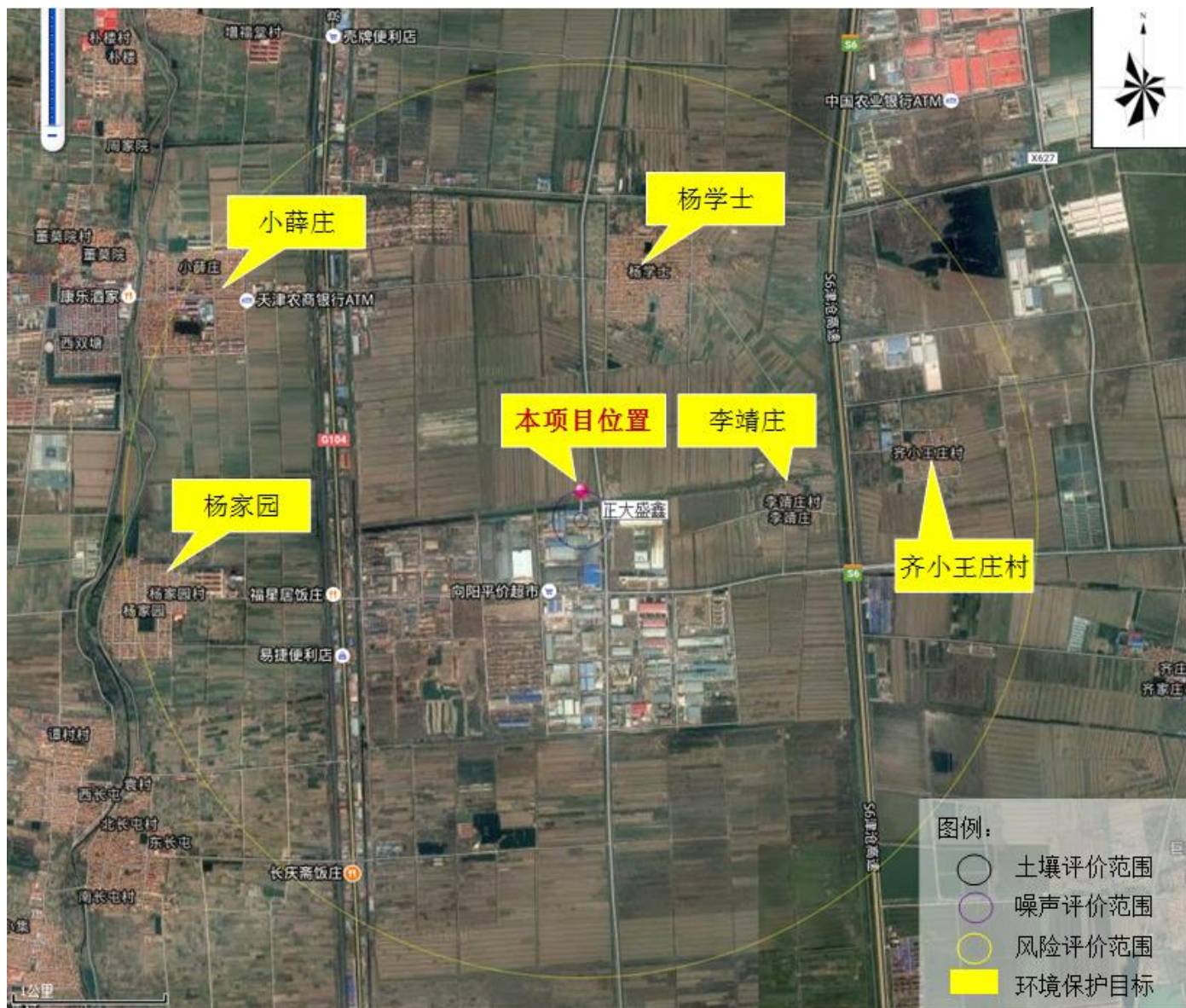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区划图
编制: 王伟 宋军
设计: 董永刚 周海峰 责任编辑: 张明
制图: 王立学 审核: 孙兆华 潘瑞军
2014年11月第四版 2014年8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14001—15000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毫米·1/32开
第一版号: 1986019-54/第3013-4404
审图号: 津审字[2002]3008号
定价: 5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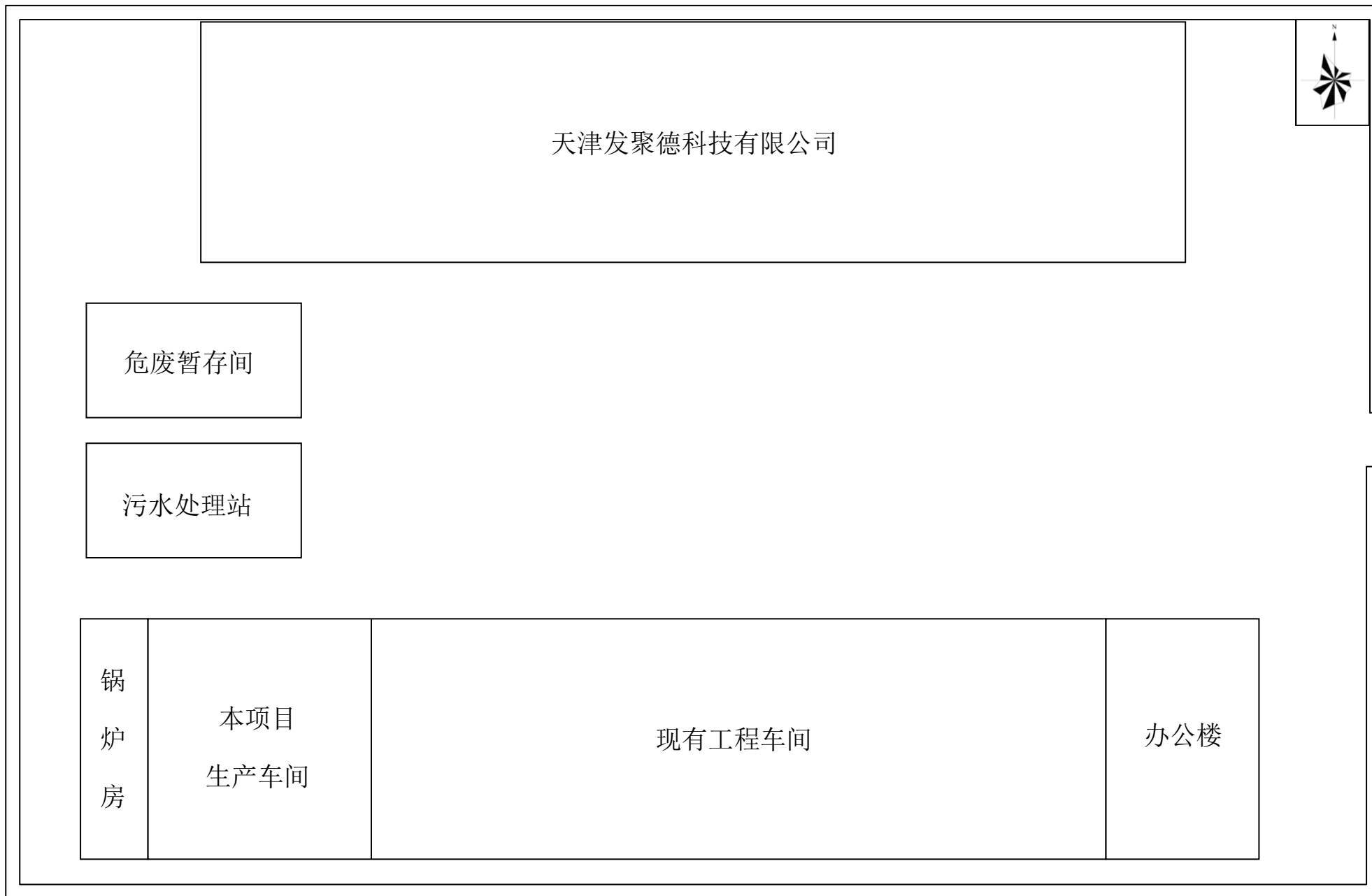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建设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全厂平面布置图

关于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初审意见》(津静环发〔2021〕002号)、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建筑用铝模板清洗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68号,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利用现有租赁天津市登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清洗铝模板3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营运期清洗槽更换废液、清洗槽更换水、高压水枪冲洗废水应经厂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沉淀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天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营运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清洗剂包装桶应由厂家回收;水泥残渣、生活垃圾等应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4. 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监[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5.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135t/a、氨氮 0.012t/a、总磷 0.002t/a、总氮 0.019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天津正天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承租方 (乙方): 天津正天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就甲方将其自有的标准厂房及办公楼 (以下简称房屋) 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房屋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在静海县双塘镇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 68 号, 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5695.62 平方米。现状出租, 房产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二、房屋租金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房屋免租期 1 个月,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此期间甲方免收乙方租金, 但乙方承担免租期间内的水、电、燃气费及政府部门收取的其他费用。

2、房屋租赁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租赁期为 5 年。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4、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签订房屋交接确认书作为合同附件。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房屋租金每年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元 (¥: 950000 元)。每年以上打租的方式一次性交付当年房租, 在当年计租日期前 15 日交付。

2、此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价格为不含税不开票的税后价格。

3、如乙方需要开具正规发票, 甲方可以向税务部门申请开具, 但甲方因开具发票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 税费收取以国家相关部门收取数额为准。

4、本合同约定的租期内年租金不递增, 合同到期后如乙方有意续租, 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 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 (¥: 500000 元), 保证金不计利息。保证金分两次交付, 签订合同时交付人民币贰拾万元 (¥: 2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人民币叁拾万元 (¥: 300000 元)。交款后甲方开具收据作为收款凭证, 合同到期乙方撤离后在甲方验收房屋合格和扣除乙方所欠的所有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借第三方使用，如将该房屋转租、转借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并收回房屋的使用权。

2、租赁期满后，该房屋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并由乙方负责恢复到出租前的状态，以交付使用时双方签字的确认书为准。

3、租赁期满以后，由乙方负责安装的基础设备以及设施（天车及变压器），无偿交付给甲方。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破坏和更改房屋结构，如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租赁期间，房屋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需要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二次装修时，需向甲方报备，取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监督下方可施工。在装修过程中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做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加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6、租赁期间，乙方要保证甲方车间内原有的原料罐完好无损。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未到期的租金和保证金。
因乙方投资较大，租期甲方不能提前终止合同。

2、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做出影响其它租户的行为，如造成损失，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更改，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向国家相关部门或甲方任何一方缴费，乙方都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如因乙方违约后给甲方造成的任何影响或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费用后剩余的保证金退回乙方。

6、合同签订后三日之内乙方交付第一年租金和首笔保证金，共计支付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1150000元），收款后甲方开具收据作为收款凭证。

7、租期内第二年至第五年的租金在当年计租日前15日内交付，以此类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付或拒付。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电话通讯、卫生等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当地政府部门或国家收费标准为准，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

2、乙方租用该房屋期间承担应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的房产税和房屋使用税（一年约为7万元），以税务部门收取标准为准；交税时间和方式按税务部门规定执行，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按税务部门规定如需要甲方代缴，甲方予以协助，乙方应将款打到甲方账上后甲方可代乙方缴纳。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房屋和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和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每年检查一次，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和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和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损失和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交付使用前，甲方保证该房屋和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在租赁期间，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必须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乙方不得在租赁范围内堆放带腐蚀性或危险性物品，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和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内经营，遵纪守法，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搞非法经营，否则造成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负责防火安全、环境卫生三包、周边环境治理及保持和安全保卫等工作，执行甲方及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六、房屋转租和归还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13682005555

2018.5.28.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133/0305555

2018.5.28.



附件 3

房地证 津 字第 123011400096 号

权利人	天津市登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坐落	静海县双塘镇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区内静陈路68号			
地号	1202231122010550000 静字-			
图号	4302-494-3.4,7,8			
土地状况	权属性质	国有	用途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2060-08-15		
	使用权面积	27070.9	其中	独用面积 27070.9 M ²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房屋状况	产别	私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1-	.	混合	3	1-3	665.37	非居住
	1-2-	.	钢、钢混	1	1	4884.25	非居住
	2-	.	混合	4	1-4	1704.18	非居住
	3-	.	钢	1	1	6023.75	非居住
	4-	.	混合	1	1	146	非居住
共有人		0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CL-133 水泥清洗剂 MSDSS (安全物料数据表)

一. 制造商与供应商资料

物品名称：水泥清洗剂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东莞市超联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振华园十栋二楼
咨询者姓名：刘金成
紧急联络电话：0769-33367738
传真电话：0769-89320329

二. 成份辨别资料

物品中（英）文名称：水泥清洗剂 同义名称：水泥清洗剂 内容：混合物 危害性成份：无 容许浓度：100%
--

三. 危险辨别资料

对健康潜在影响 眼睛：经检验本品原液对眼睛 粘膜有轻微激 皮肤：经检验本品无刺激 食入：无危害、对呼吸道有轻 微刺激	
---	--

四. 产品主要信息

主要成分	柠檬酸：6%
三元酸：7%	合成表面活性剂：15%
有机酸：8%	
其他（商业秘密）	水 30%
合成螯和剂 4%	渗透剂 5%

十一.毒性资料

健康危害效应:

急性: 无。

慢性: 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

1.生态影响: 无数据显示。

2.环境影响: 本物质不能被生物所分解。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1.本品所产生的废液按 0.05%添加碳酸钠中和处理后再排放。

十四.运送资料

运输规定:按一般普通液体运输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1.劳工安全卫生设备规则

2.危险物及有害物通知规则

3.废弃物存储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资料

制表单位	名称: 东莞市超联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振华园十栋二楼
制表人	张秀
制表日期	2020年6月2日

这张化学产品安全数据表提供给使用单位, 对本品次品的检验和其它数据进行说明。



200212050021



宏源检测
HONG YUAN JIAN C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C03034400)

委托单位: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水和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ianjin Hongy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客户送样样品或现场采样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授权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冒用、涂改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8. 本报告的封皮及声明为报告的第一页。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电话：022-27927795

网址：<https://hyhjjc.ywebportal.cc>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市正大盛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静陈路 68 号		
采样日期	2021.04.01~2021.04.02	检测日期	2021.04.01~2021.04.07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2.1 水和废水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HYJC-02-0021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YJC-02-0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HYJC-02-0013	—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SD ₁ -0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2-000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2-0008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JC-02-0008	0.0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YJC-02-0012 溶解氧测定仪 HYJC-02-0045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HYJC-02-0007	0.06	mg/L

2.2 噪声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YJC-01-0036 声校准计 HYJC-01-0004 风速风向仪 HYJC-01-0065	—	Leq (dB(A))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检测 报 告

三、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4.01	晴	—	2.1	—
2021.04.02	晴	—	2.2	—

四、检测结果

4.1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排口污水 2021.04.01	微黄、微 浑、无异 味、无油膜	pH 值	7.25	7.19	7.28	7.26	无量纲
		悬浮物	34	33	31	28	mg/L
		化学需氧量	136	141	127	141	mg/L
		氨氮	5.13	5.09	5.08	5.16	mg/L
		总磷	0.57	0.58	0.56	0.59	mg/L
		总氮	8.75	8.59	8.68	8.65	mg/L
		生化需氧量	51.5	52.8	47.3	49.9	mg/L
		石油类	0.45	0.45	0.49	0.49	mg/L
总排口污水 2021.04.02	微黄、微 浑、无异 味、无油膜	pH 值	7.18	7.16	7.21	7.23	无量纲
		悬浮物	30	29	26	34	mg/L
		化学需氧量	126	135	135	133	mg/L
		氨氮	4.95	4.92	4.88	4.90	mg/L
		总磷	0.62	0.61	0.60	0.63	mg/L
		总氮	8.95	8.92	9.01	8.86	mg/L
		生化需氧量	46.1	58.3	58.7	52.9	mg/L
		石油类	0.52	0.51	0.50	0.51	mg/L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三支路 5 号 D 栋 D2-402 室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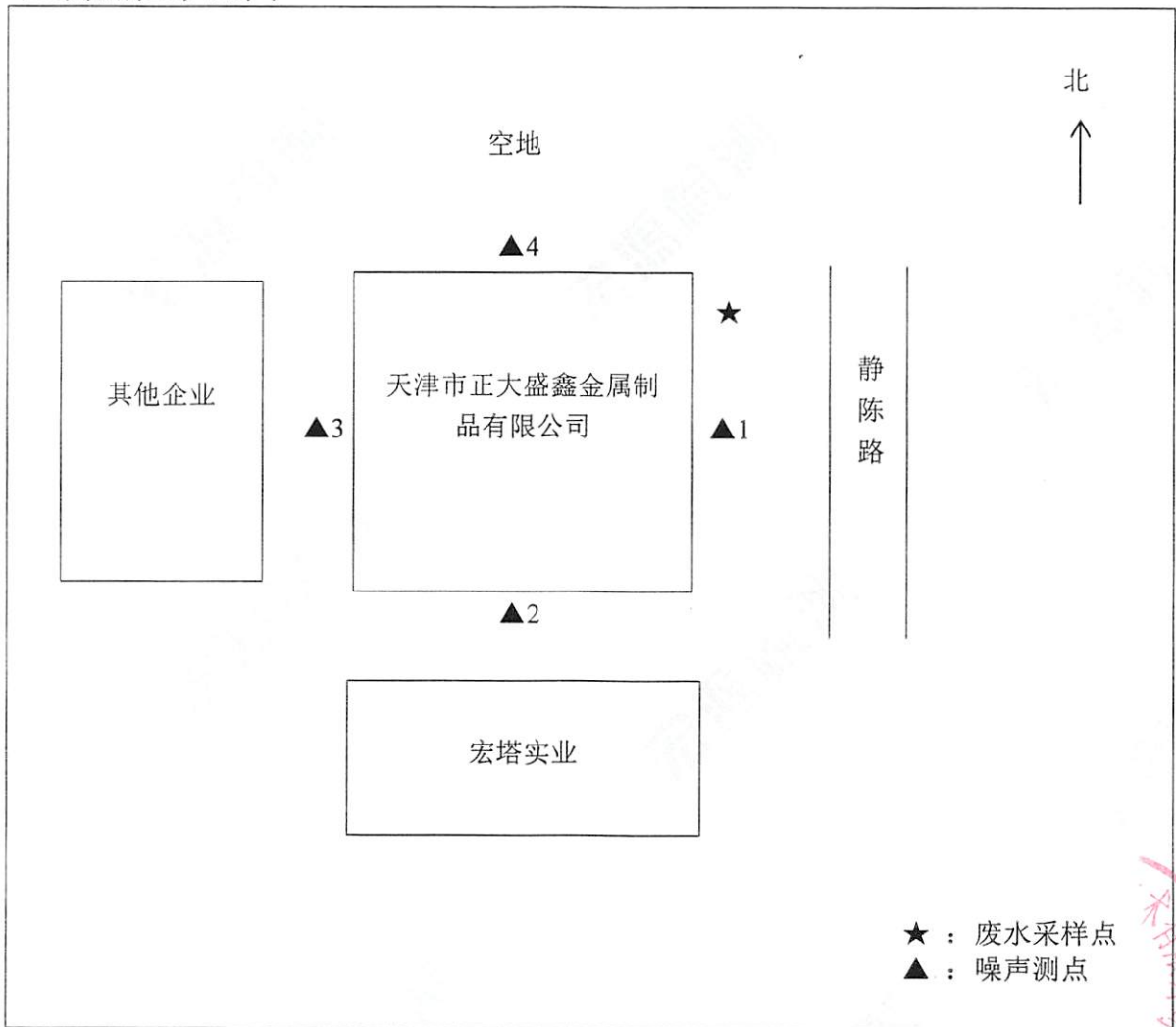
4.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单位
东厂界▲1	2021.04.01	昼间第一次	设备	59	Leq (dB(A))
南厂界▲2			设备	57	
西厂界▲3			设备	58	
北厂界▲4			设备	58	
东厂界▲1	2021.04.01	昼间第二次	设备	58	Leq (dB(A))
南厂界▲2			设备	57	
西厂界▲3			设备	57	
北厂界▲4			设备	59	
东厂界▲1	2021.04.02	昼间第一次	设备	57	Leq (dB(A))
南厂界▲2			设备	58	
西厂界▲3			设备	59	
北厂界▲4			设备	57	
东厂界▲1	2021.04.02	昼间第二次	设备	58	Leq (dB(A))
南厂界▲2			设备	57	
西厂界▲3			设备	57	
北厂界▲4			设备	5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张青醒

审核人: 刘红琴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张青醒

签发日期: 2021年 04月 08日



** 报告结束 **